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內控制度第五章

### 第十四節 防範內線交易辦法

#### 一、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定義

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2)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四、 權責

1. 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2.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 五、 作業內容

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內線交易定義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

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4.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採下列方式之一：
    - A.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C.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D.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3)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在該內部重大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法令規定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4)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6)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7)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上述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

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8)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9)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10)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評估程序陳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以書面留存下列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 A.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B. 資訊揭露之方式。
  - C. 揭露之資訊內容。
  - D.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E. 其他相關資訊。
- (11)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1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13)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1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A.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B.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15)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16)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逾10%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逾10%之股東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17)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18) 對公司所建立防火牆應採行適當之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19) 以電子方式傳送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時應加密。

## 六、 控制重點

1. 相關人員是否遵循防範內線交易辦法。
2. 是否建立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予以更新。
3.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是否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七、 相關文件  
無。

八、 附件  
無。